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玉榜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帅诉被告吴玉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支付欠款100000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13966.67元(利息暂自2023年8月1日计算至2024年7月29日，此后的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LPR的四倍计算并支付至实际款清日止)；2、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以上暂合计为：113966.67元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27日)

